

临沂出台措施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

想当新型农民?你得持证上岗!

本报1月8日讯(记者刘遥)随着农村劳动力特别是青壮年劳动力持续大量转移,“谁来种地”、“如何种地”已成为农业大市临沂面临的紧迫问题。日前,市政府出台《关于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意见》(下称《意见》),将加快培育有科技素质、有职业技能、有经营能力的新型职业农民。

临沂是农业大市,随着农村劳动力持续大量转移,农户兼业化、村庄空心化、人口老龄化趋势明显,农村新生劳动力离农意愿强烈和务农经历缺失加剧农业后继乏人。新出台的《意见》,

要求建立完善教育培训、认定管理和政策扶持相互衔接配套的制度体系,大力培养涵盖农业产前、产中、产后,包括生产经营型、专业技能型和社会服务型的新职业农民。

农民作为一项职业,虽然对很多人来说并没有多大的吸引力,但是要成为新职业农民,还需要“持证上岗”。根据《意见》,临沂在加快培育新职业农民过程中将加强资格认定管理,实行新职业农民资格认定制度。

制定认定管理办法,按照不同产业、不同地域、不同生产力

水平等因素,分行业科学确定认定条件和标准,多方征求意见进行完善,经社会公示后,报县区人民政府同意和市农业委员会备案。

该项制度要求加强新职业农民培训、考核、发证、质量控制管理。严格新职业农民资格考核评定,经考核合格后由县区人民政府颁发新职业农民资格证书。建立健全新职业农民信息管理系统,对新职业农民资格进行动态管理,实行资格三年复审制,对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新职业农民资格并收回证书。

新年看新规

临沂公务用车已摸清底数 年底前将完成 公车改革任务

本报1月8日讯(记者刘遥)《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办法》近日出台,其中对公务用车购置使用做出规定,并要求取消一般公务用车。8日,记者从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获悉,临沂将于2015年年底完成公车改革任务。

按照省里出台的办法,各级政府应当改革机关公务用车实物供给方式,取消一般公务用车,普通公务出行实行社会化提供并适度补贴交通费用,从严配备定向化保障公务用车。

各机关应当按照定向化

保障公务用车管理有关规定,严格执行编制和配备标准,不得以特殊用途等理由超编制、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,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、借用、占用下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,不得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的车辆,不得违反用途使用或者固定给予个人使用执法执勤、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。

记者从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获悉,临沂“公车改革”正在进行中,目前全市公务用车底数已经摸清,将按照省里要求,于2015年年底完成公车改革任务。



政策解读

到2020年,全市培育新型职业农民15万人

根据发展现代农业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需要,从2014年开始,全市每年培育新型职业农民2万人,其中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1.5万人,专业技能型职业农民0.3万人,社会服务型职业农民0.2万人,颁发新型职业农民证书3000人。到

2020年,全市培育新型职业农民达到15万人。

为实现该目标,《意见》提出构建完善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体系和制度。有效整合农业科技教育培训资源,形成以农广校、农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等农民教育培训专门机构为主体,以农

业科研院所,农业职业学校和农技推广服务机构及其它社会力量为补充,以农业园区、农业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为基地,满足新型职业农民多层次、多形式、广覆盖、经常性、制度化教育培训需求的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体系。

同等条件下,财政优先扶持新型农民

对新型农民的政策支持力度也相当之大。根据《意见》,不仅每两年要评选表彰市级优秀新型职业农民,授予“市级优秀新型职业农民”荣誉称号,还支持他们发展农业规模经营。

各级财政积极统筹资金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、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

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,扩大农业经营规模。同等条件下,对新型职业农民成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及建设优质农产品基地(产业园区)、创建有影响力的农产品品牌等,优先安排财政扶持项目,打造“生态沂蒙山、优质农产品”品牌。

鼓励各县区人民政府投资创建农业规模经营“担保基金”,对新型职业农民发展农业规模经营给予小额贷款担保和贷款贴息。发改、物价、交通等部门要针对新型职业农民发展生产制定价格优惠政策,并优先保证水、电、路三通。

本报记者 刘遥

市级劳模4年评一次 每年20万元帮扶困难劳模

本报1月8日讯(记者刘遥)市政府近日出台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模范评选管理工作的意见》,从劳模评选,提高劳模管理水平,严格落实劳模待遇和发挥劳模示范引领作用等四个方面,对劳模管理工作进行规范。该办法自今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根据《意见》,市级劳动模范评选每4年组织一次。评选原则坚持优中选优、宁缺毋滥,注重评选长期工作在生产、科研一线的先进人物,确保一线职工达到

一定比例,坚持面向社会各个阶层,注重把各行各业、各种经济组织中的先进人物评选出来。

《意见》要求落实对劳模的奖励机制。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,以精神鼓励为主。获得市劳动模范称号的给予一次性3000元奖励,经费由财政列支。实行劳模岗位津贴制度,在岗全国劳动模范每月200元、省部级每月100元、市级每月80元,所需资金由劳模所在单位支付。

该《意见》还明确,建立困难

劳模帮扶机制和劳模退出机制。自2015年起,市财政整合利用现有资金,每年预算安排20万元,专项用于困难劳模生活救助。各县(区、开发区)也要建立相应的劳模困难帮扶资金,并严格落实到位。

对于退休劳模,省部级以上劳模荣誉津贴政策按照鲁政办字〔2014〕103号文件规定执行。市级劳模离退休后,劳模荣誉津贴标准每人每月120元;向年满60周岁的市级农民劳模发放同等标准荣誉津贴。

延伸阅读

机关运行经费纳入预算

根据《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办法》,自今年2月1日起,将实行机关运行经费制度。所谓机关运行经费,指的是为保障机关运行用于购买货物、工程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

《办法》规定,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、因公出国(境)费纳入预算管理,严格控制这部分费用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总额中的规模和比例。

各机关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制定支出计划,不得挪用其他预算资金

用于公务接待、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或者因公出国(境)。

《办法》要求各机关精简会议活动,改进会议形式,严格控制会议数量、规模和会期,充分利用机关内部场所和电视电话、网络视频等方式开会,严格执行会议经费管理制度,节省会议开支,降低会议成本。

今年,各机关应当积极推进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,逐步开放机关后勤服务市场,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为机关提供专业化服务,降低机关运行成本。

八种情形“伸手必被捉”

《办法》提出,出现八种情形之一的,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,并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分;情节较重的,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。

八种情形包括超预算、超标准开支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、因公出国(境)费,或者挪用其他预算资金用于公务接待、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、因公出国(境)的;采购奢侈品、超标准的服务或者购建豪华办公用房;未按

照规定批准程序建设、购置、租用或者维修办公用房的;出租、出借办公用房,改变办公用房使用功能的;超编制、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,换用、借用、占用下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车辆,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车辆,违反用途使用或者固定给予个人使用执法执勤、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的;超出规定的项目或者标准提供后勤服务的;超标准、超范围安排公务接待的;安排与机关业务无关的出国(境)考察或者培训的。

本报记者 刘遥

